

#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意见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经对该议案进行审慎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